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合球代表隊選手選拔（遴選）辦法

- 一、宗旨：選拔臺中市合球代表隊最佳陣容，備戰 115 年全民運動會，提升比賽成績並創新紀錄爭取榮譽為本市爭取佳績。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合球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霧峰國中。
- 五、選手選拔資格：
 - （一）符合 115 全民運動會之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一項相關規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合球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三）選拔項目：合球。
 - （四）選拔日期：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
 - （五）報名時間：1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止。
 - （六）報名方式：請至臺中市體育總會自行下載報名資料，填妥資料後寄至 uj0408@gmail.com 信箱，並以電話確認後完成報名。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七）選拔地點：臺中市霧峰國中_多元教室。
 - （八）參賽資料：

參加選拔之選手須於 115 年 4 月 25 日當天繳交戶籍謄本（申請期限三個月內），並檢附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證書至少須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以前仍有效），或檢附線上測驗合格證書。
 - （九）其他：

1. 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2. 比賽人數：每隊上場比賽人數至少 4 男 4 女。
3. 凡被全國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4. 選拔當天未參與者，視同放棄選拔，不得異議。
5. 若所提出之證明經查出有不實者，一律取消參選及參賽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進行懲處，一切法律責任自行承擔。
6. 選拔賽投保公共意外險（每一個人體傷最高 50 萬，每一事故體傷累計 50 萬），請各隊視需要自行辦理其他相關保險事項。

六、遴選方式：

- （一）由本會籌組選訓委員會，選出最優女球員及男球員各 8 名（含徵召 4 名），共 16 名。另列備取 4 名（男、女生各 2 名）。
- （二）選拔時間：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
- （三）徵召：若選手因故無法參與選拔賽時，選訓委員會得依據 112 年至 115 年該選手所曾參與之賽事表現，徵召入選，旅外球員包含在內，至多 4 名。

八、入選代表隊需資料繳交：請依規定時間繳至臺中市霧峰國中（臺中市霧峰區國中路 110 號）柯俊吉主任。

九、領隊、管理、教練之派任：領隊由臺中市體育總會合球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管理及教練由本會籌組選訓委員會，並依據人品、經驗、教練專業素養及近年內參與之國內外比賽等條件，遴聘最適任者（合球代表隊之教練，應具備各該競賽種類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

十、本辦法經陳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年度全民運動會臺中市合球代表隊選拔 報名表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隊 名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領 隊		管 理			
連絡人\聯絡電話					
教練	男 1:	背 號:	男 2:	背 號:	
照片	照片		照片		
男 3:	背 號:	男 4:	背 號:	女 1:	背 號:
照片	照片		照片		
女 2:	背 號:	女 3:	背 號:	女 4:	背 號:
照片	照片		照片		